

# 跨国合资企业形成知识合作剩余的创造动因分析

李翠娟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国际经贸学院, 上海 201620)

**摘 要:** 跨国合资企业的形成有其必然性与合理性。从合作剩余的概念着手, 分析了跨国合资企业知识合作剩余产生的源泉, 解释了跨国合资企业形成的知识合作剩余创造机理, 为我国企业跨国经营与应对外资进入提供了管理思路。

**关键词:** 跨国合资企业; 知识合作剩余; 剩余创造

**中图分类号:** F276.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7)08-0159-03

## 1 知识合作剩余的含义

关于企业“合作剩余”的产生和来源, 古典经济学家从亚当·斯密到卡尔·马克思早已做过精辟的论述。他们将企业视为要素所有者为分享“合作剩余”而缔结的特别合约。只要合作的这种特别利益大于由于合作产生的各项费用之和, 即存在合作剩余, 企业就得以产生。亚当·斯密的分工理论强调劳动分工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 认为效率的提高来源于分工后每个人从事简单生产过程的熟能生巧和便于效率更高的机器的发明与采用, 从而带来“合作剩余”<sup>[1]</sup>。依据德姆赛茨和阿尔钦的团队生产理论, 要素之间有多重共线性, 多个要素共同的产出大于各个要素的产出之和<sup>[2]</sup>。这样, 合作各方就可以从原来就有的要素中取得更多的收益。马克思认为, 合作功能不是单个要素的简单相加, 而是众多的单个要素资本聚合而产生的一种倍增效应, 实现生产力的集体创造<sup>[3]</sup>。自社会化分工出现之后, 交换成为必然。戈森从边际效用角度进行分析, 认为经济交换可以使物品对其消费者的心理效用实现最大化。由于同一物品对不同的人具有不同的效用, 因此交换就成为增加物品的心理效应总量的绝佳办法, 即每个人都可以用自己效用较小的物品, 向他人换取对自己效用最大的物品, 从而增加自己的总享受量<sup>[4]</sup>。

我国学者黄少安<sup>[5]</sup>提供了合作剩余的计量方法。他认为, 合作剩余是指合作者通过合作所得到的纯收益, 即扣除合作成本后的收益(包括减少的损失额)与如果不合作或竞争所能得到的纯收益, 即扣除竞争成本后的收益(也包括减少的损失额)之间的差额。对于任何一个合作主体来说,

必须合作剩余为正, 否则, 他就不会参与合作。黄桂田<sup>[6]</sup>、李正全也定义了合作剩余, 认为是指要素的所有者通过合作生产、分工以及专业化等非价格机制的组织形式, 而取得超过他们各自单个活动收益的总和, 它不仅包括通常意义上的企业剩余, 还包括了全部的要素准租金、由于“协作力”或“集体力”产生的效益。连建辉和赵林将合作剩余的创造与分配视为企业契约的核心内容, 认为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要素所有者采取合作或不合作的策略, 是因为这种策略会给他带来收益, 即进行单干收入与合作收入之间的比较。要素所有者之所以会选择合作, 就是合作收入大于单干收入的结果。这同时也解释了协作力、集体力产生合作剩余的说法。

企业知识合作剩余就是从知识资源的角度来研究企业合资合作形式产生的剩余问题, 这在当今知识已经成为企业最重要的战略资源形式下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 2 跨国合资企业知识合作剩余产生的源泉

在跨国知识资源的融合中, 跨国企业往往提供产品技术、管理技能、出口能力, 东道国合资方则提供有关当地市场的知识、国内营销技能和各种已经建立的商务关系资源。在这种联盟的形式下, 双方将知识资源和补充资源有效结合起来, 实现了优势互补, 共同受益。如大量商业零售企业需要通过合资方式进入中国, 主要原因在于需要合作伙伴的当地知识、法律环境、有效的供应链、优秀员工等知识资源。这种合资的形式会产生知识合作剩余, 从跨国战略联盟的合作方式和知识的特征分析, 知识合作剩余产生的原因可以从创新和规模经济两个角度来诠释。

首先,跨国合资与联盟提供了加速知识增长的外部环境。布林莫尔<sup>[7]</sup>认为企业同外部机构的密切合作能够帮助企业跨越有限理性。不仅是因为合资联盟环境下能够产生合作学习竞赛压力,而且通过跨国知识联盟,能够将原属企业外部的同类专家组织起来,提供组织学习的正向激励。由于知识形成具有很强的路径依赖特征,如果知识在企业内更新,则会受到特定路径的制约。而通过外在合资联盟的方式可以削弱企业对原有知识形成路径的依赖,从而促进知识更新。

其次,知识分享中的低成本和规模效应是形成知识合作剩余的前提条件。形成跨国合资企业的目的是获取关键性资源以提高其全球竞争力。跨国合资企业形成的主要目标是获取知识资源,而知识转移通常是一个互补过程。双方从合作中得到各自需要的知识,在合作中提高参与联盟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分享知识过程也就是一个学习和提高的过程,在合资企业知识不减少的情况下引入新的知识,从而提高跨国合资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形成与财产资源为基础的联盟完全不同的合作机制和结果。同时联盟使原来各企业的知识在更广范围中与更多的资源相结合,使之有更多机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再次,跨国合资企业的柔性环境给学习—创新提供了充分的空间。由于知识资源的广泛关联性和不可分性,许多资产需要与知识一同转移,从而使跨国合资企业中存在无法完全剔除的无关资产。邓(Teng, 2000)<sup>[8]</sup>认为:“资产的不可分性造成了合资合作中必然存在资源的冗余,存在资源冗余有利于减少内部的冲突,同时提供应对市场变化的柔性。”这种柔性在学习知识过程中表现为多方向和多层次性,更有利于企业的积累和创新。

最后,知识聚集促进的知识创新是产生知识合作剩余的直接原因。从企业知识的特点可以清晰地看到,知识的聚集可以促进知识的创新。知识的关联性和分享中的规模效应是知识产生聚集效应的基础,关联效应使知识在更广泛的范围内组合,能扩大形成创新的组织基础。

跨国合资企业这一形式能够以灵活的方式将参与企业的知识和组织体系引入到内部,从而形成广泛的知识分享型组织,在拥有明确的市场目标下进行知识开发和创新,形成合力,有效地引导组织主体进行知识更新,最终通过一定的生产程序形成有超额需求的产品,带来知识合作剩余。

### 3 跨国合资企业形成知识合作剩余的创造动力

#### 3.1 跨国合资企业中的知识资源

基于资源观点的企业战略管理理论根据有形和无形将企业资源划分为财产资源和知识资源( Miller & Sham-sie, 1996)<sup>[9]</sup>。其中财产资源大多易于模仿和替代,知识资源则具有很强的路径依赖、成因模糊和易变性,难以模仿,所以形成企业差异化的主要资源是企业的知识资源。也正是由于不同企业拥有不同的知识基础,从而形成了市场上各

种不同性质的企业,这些企业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形成局部市场供给的短期无弹性,从而获得高于产品价值的市场价格,获得超额利润。

而跨国直接投资,在物质资源转移过程中也必然伴随知识资源的转移。跨国合资企业是跨国直接投资的主要方式之一,这种方式的最终目的也是为了获得长期的超额利润。但从其结果来看,由于产生超额利润的根源是知识资源,因此,从知识的角度,跨国合资企业包括了跨国公司的知识资源和本地企业的知识资源,是通过知识资源的合作形成联盟,动机是获得知识的互补效应和创新效应。从知识合作和交流的角度看,跨国合资企业的形成主要有以下几个具体的目的:

(1) 交换技术。跨国企业拥有大量的知识可供交流。跨国界的合作中,企业之间可以通过提供互补性知识,使它们变得更有竞争力。通过合作的方式能以更低的成本将所需知识引入企业内部,从而获得较高的收益。

(2) 获得特殊能力。不同企业之间需要特殊知识和技术,这在大型跨国企业中会更为明显,往往只在有限的技术开发期间需要。这种情况下,以合作形式从外部获取急需的知识要比内部开发的成本低得多。

(3) 汇集累积式资源。新知识的形成需要复杂的过程和长期的累积。复杂的新知识的形成所要求的能力范围急剧扩展,迫使不同企业因此结成联盟以汇集它们的资源,包括资金、材料、人力资源,例如那些技术研发企业的联盟(如 Bellcore 和 Cablelabs 的结盟)。这样一种合作使知识的生成更为快速,同时也降低了单独开发的风险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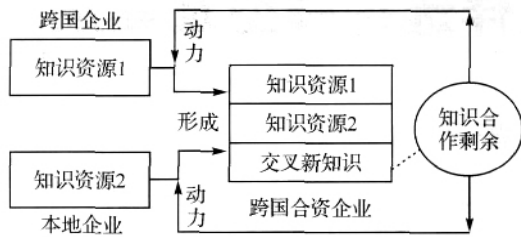
(4) 汇集补充性资源。如小企业拥有某项技术,但缺乏将它带入市场的补充性资源(将产品市场化的资源)。尤其是目前跨国企业小型化浪潮中,大量美国小型企业的国际化都是依靠建立跨国合资、合作战略联盟获取那些补充性资源,而无需花费巨额成本从自身内部生成。使知识迅速转化为产品,提高知识的附加值。

从以上的4种方式看,跨国合资企业能够避免单个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缺乏关键知识的弊端,通过合作汇集和分享,以达到占领市场为基本目标。

#### 3.2 跨国合资企业形成知识合作剩余的创造模式

企业的知识资源具有显著的价值,同时具有成因模糊的特点,所以具有难以模仿和难以替代的特性,也就成为企业资源差异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有的文献中也将它们中的大部分归入隐性知识中。如德鲁克(P.F. Durcker)认为:“隐性知识,如某种技能,是不可用语言来解释的,它只能被演示证明它是存在的,学习这种技能的惟一方法是领悟和练习”。这充分说明,跨国合资企业中的双方只有通过紧密协作才能获得期望的收益,该收益是跨国合资双方合作的收入剩余。而在跨国公司知识资源中,最具价值的是那些难以模仿和替代的隐性知识。而且该知识在跨国合资企业双方的知识资源中最具有路径依赖和成因模糊的特点,难以将其转化为容易理解、传递的显性知识,所以它的传递只能通过观察、模仿和亲身实践等形式。其中,通过

紧密合作的方式, 师徒传授就是传递的典型形式。所以, 跨国合资企业中的双方需要紧密合作, 实现知识互补和知识交流(见附图)。



附图 跨国合资企业形成知识合作剩余的创造模式

跨国企业与本地企业合作, 由于企业具有各自不同的知识基(knowledge base), 跨国企业拥有知识资源 1, 本地企业拥有知识资源 2, 由于知识资源的异质性, 合资合作不仅可以学习对方的知识, 还可以将对方知识与自身的知识基础快速整合并进一步创造新的交叉知识, 而且该新的交叉知识更适应了企业发展的要求, 因此跨国合资企业在扩展自身能力的同时, 也弥补了原来各自企业的知识资源缺乏。

这些新的交叉知识就是知识合作剩余的主要部分。如附图粗线的部分所示, 正因为这些知识合作剩余的产生, 使跨国合资企业的形成更有动力。跨国合资企业整合后的知识资源范围扩大了, 学习和更新的速度比合资合作前任何一个企业要快速和更有效率, 这是所有企业的战略家或经营者都追求的。因此, 知识合作剩余在跨国合资企业形成和发展中起着催化补充和加强的作用。正是这些知识合作剩余的存在, 使跨国合资企业的形成更具有动力, 并在发展过程中整合和创新企业知识。

因此, 跨国合资企业是一个知识的集合体和学习的组织系统, 其跨国企业与本地企业合作而获得知识合作剩余加速了它们之间合资合作形式的形成, 增加了合资后整体企业的知识资源, 使跨国合资企业在原有各参与企业存量知识基础上增强了创新能力, 进而形成并维持了跨国合资企业的竞争优势。

#### 4 跨国合资企业中知识合作剩余索取权的管理

知识合作已经成为当今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sup>[10]</sup>。但由于每个成员投入的知识贡献有时可能无法精确度量, 所以知识合作剩余的分配结果取决于知识参与各方所拥有的讨价还价能力, 即知识参与各方获取知识收益的能力, 主要表现为对合资各方企业的控制能力和对知识合作剩余的索取能力。例如要素企业的稀缺度、参与方的知识贡献、学习吸纳能力和政府的政策导向, 这些要素均会影响知识合作剩余的索取, 也会影响跨国合资企业的形成和发展。

因此, 企业知识合作剩余索取权的分配应遵循公平合理原则、风险补偿原则和效用最大原则, 促进跨国合资企业顺利地进行知识共享与合作, 以不断提升我国企业的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 参考文献:

- [1] 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M]. 郭大力, 王亚男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2.193.
- [2] 德姆赛茨, 阿尔钦. 生产、信息费用与经济组织[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59-95.
- [3] 马克思. 资本论, (中译本)[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533.
- [4] 戈森·赫尔曼·海因里希. 人类交换规律与人类行为准则的发展[M]. 陈秀山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292.
- [5] 黄少安. 经济学研究重心的转移与“合作”经济学构想[J]. 经济研究, 2000, (5): 60-67.
- [6] 黄桂田, 李正全. 企业与市场: 相关关系及其性质- 个基于回归古典的解析框架[J]. 经济研究, 2002, (1): 72-79.
- [7] Brynjolfsson E. 111e Productivity Paradox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J].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1993, 35(12): 66-77.
- [8] TK.Das, Bing.Sheng- Feng, A resource based theory of strategic alliances[J]. Journal of Management, 2000, 26(1): 31-61.
- [9] MILLER, D.& SHAMSI E, J.The resource-based view of the firm in two environments[J].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1996, (39): 519-543.
- [10] 李翠娟, 宣国良. 企业知识合作形成创新群分析[J]. 科学管理研究, 2004, (2): 64-67.

(责任编辑: 赵贤瑶)

## Causation of Creation of Residual Interest in Knowledge Cooperation in International Joint Venture

Abstract: The paper introduces the concept of residual interest in knowledge cooperation, analyses the headspring of residual interest in knowledge cooperation, and explains the creation mechanism of residual interest in knowledge cooperation in Joint Venture. It provides a method of managing multinational company and developing enterprise's core competence.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Joint Venture; Residual Interest in Knowledge Cooperation; Creation